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署長宏莆

伍、記錄人：蔡明道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台水公司、本署水源組、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略，農水署及竹科管理局會後書面意見如後附錄)

拾、決議：

一、本次會議就新竹、苗栗及臺中供水區預為盤點分區供水整備事項，已研商確認各單位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分工表(如附件)，請各工作分組及相關權責單位就所列工作項目即刻啟動必要整備工作；相關因應防災需求必須辦理緊急採購者，請依災害防救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由府內高層（建議副首長以上層級）儘速召開應變會議，就各局處及公所分工事宜完成盤點整備，並邀請與分區供水相關執行需合作協調之單位，如衛福單位、台水公司、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等研商相關介面整合事項，且於3月15日前參考本署所提供之案例，完成抗旱整備實施計畫並提送水利署，俾據以執行。

三、後續地方政府及台水公司各區處若有需跨單位共同合作工作項目，可提案水利署各轄區水資源局水情會議先行協商討論。

四、請台水公司會後提供縣市政府預定佈設臨時供水站地點資料，並依據上次工作會議決議於3月中旬前完成整備演練。

五、請科技部新竹、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具專管供水系統可減供不停供園區預為研擬減量實施計畫，就日後水情會議所決定減供比例分配管制區內各廠商用水，若無法協調達成分配，則

應改納入分區供水實施對象。

六、請各單位於每週一下班前提供工作項目辦理情形，交由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彙整，後續視水情變化召開控管會議追蹤。

七、各項整備作業係超前部署合作因應措施，請各單位審慎對外發言，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拾壹、散會

附錄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書面意見(會後提供)

一、討論事項「110年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分區供水預為整備作業」案，其中「110年分區供水盤點各單位工作項目檢核表」/一、實施前整備作業/第8項「整備停灌地區提供各界自行取水載水之農業抗旱水井，並公布位置、水量、水質（不可飲用）及聯絡窗口資訊」，請依110.3.3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請農水署開放停灌區域內未使用之農業水井，提供各界自行取水載水」，修正為「整備停灌地區提供各界自行取水載水之農業抗旱水井」。

貳、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會後提供)

一、110年3月3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會議中有一決議：「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之竹、苗、中科學園區廠商，得依規定逕洽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鑿井引水使用」，經本局洽環保署瞭解後表示，災防法與環評法均無相關條文排除環評承諾之適用，如竹、苗、中科學園區廠商需於區內鑿井取水，需辦理環評變更後始得為之，惟辦理環評變更曠日廢時，恐緩不濟急。陳請水利署協助協調本案執行之可能。